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65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不罚决字〔2024〕5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8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当日受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申请人和吕某为小学同学，因吕某对申请人数次言语侮辱，抢夺物品，申请人就此反抗，属于自我保护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中对事情经过描述含糊其辞，存在误导嫌疑；不予处罚决定中提到多处受伤，从监控中可知申请人与吕某只有手臂接触，多处受伤在哪，没有专门的伤情鉴定，被申请人

办案不透明；调解时未让双方当事人同时在场，有失公允，对方第一时间可以调阅监控，而申请人数周后才看到，且申请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两个地点的监控迟迟未提供；不予处罚决定对事件起因只字未提，申请人也有受伤，有照片留存，被申请人不要求提供；不予处罚决定是在没有进行告知的情况下作出的，送达时不告知是什么文书，什么内容，只让快快签字，不符合流程。被申请人对双方当事人两种态度，未平等对待；笔录内容未进行走访，核实真伪，被申请人无视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4年6月14日19时45分，吕某父亲通过110报警称吕某被人殴打，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到达现场。经了解，当日19时许，在湖滨区某路甲小区门口附近，吕某与申请人因在校时的校园矛盾，放学期间申请人在甲小区门口将吕某拦停，与其发生争吵并进行殴打，造成吕某身体不同程度受损。申请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均不能成立，具体理由为：经公安机关调查后，申请人因对吕某称其所喜欢的动漫人物“推”磕碜不满，遂在放学期间将吕某拦停，并与其发生争执，后申请人用书对吕某胳膊处进行殴打，并将吕某书包夺走后离开，吕某在后追赶并索要，期间双方发生撕扯，后至乙小区内双发再次发生打架，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吕某的询问笔录、受伤照片等证据证实，

因此本案对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合理合法。不予处罚决定为公安机关制式文书，其内容应当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描述，故申请人所述问题不属实。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立即调查，调取监控固定证据，依法依规办理。在对申请人询问时申请人自称并未受伤，且监护人全程在场，调解后需对当事人进行补充询问，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需 24 小时内送达，与申请人联系后申请人称可委托其他人员代为接收，后申请人反悔，公安机关仍按规定将决定送达至申请人处，申请人所述其他问题也均不成立。

经查：申请人与吕某为同一所小学学生，因在校期间吕某对申请人喜欢的动漫人物进行了负面评价，申请人遂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放学期间，在某路甲小区门口附近对正在回家路上的吕某进行拦截，双方发生短暂的语言争执后，吕某欲离开，申请人便上前用书对吕某的胳膊、肩部、腰腹部、背部等身体部位砸击 19 下，而后夺走了吕某的书包，吕某一直追到乙小区，双方又发生肢体冲突，造成吕某身体不同程度受损。被申请人在接到吕某父亲报警后处警，并于当日受理为行政案件。在向双方当事人调查询问，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对吕某身体受伤部位拍照，并组织进行调解未果后，于 2024 年 8 月 4 日作出本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违反治安管理，因不满 14 周岁

决定不予处罚，责令申请人的监护人严加管教。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二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嫌疑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根据上述规定，针对未成年人的治安管理案件，公安机关在依法调查取证，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的同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在办案过程中体现出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以使违法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所要承担的后果，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自觉守法。作为监护人，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应当努力尽到帮助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预防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的法定监护职责。在自己监护的未成年人发生违法行为后，应理性认识问题，依法承担责任，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以身示范帮助未成年人学会处理问题的正确方式，促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本案中，从被申请人调取的视频资料、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

录等证据能够认定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发生时，申请人不满 14 周岁，违法情节及后果轻微，依法应当不予处罚，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但是，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未能依据上述规定，体现出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且在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未依法向申请人进行告知，听取申请人的意见，未能充分保障申请人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不罚决字〔2024〕57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0 月 8 日